

合同编号: YLK-XJALTDQRMYY-202506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新疆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血管造影X射线机维保项目

甲方: 新疆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

乙方: 西安影联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 新疆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2025年06月11日，新疆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采购人名称）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对新疆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血管造影X射线机维保项目（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西安影联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新疆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西安影联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如果两部分约定不一致时，按有利于甲方原则解释并执行）；
4.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标的内容

1. 标的名称：新疆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血管造影X射线机维保项目；
2. 标的数量：1；
3.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要求。
4. 标的内容：

- (1) 维保清单：西门子Artis zee ceiling DSA整机全保；
- (2) 维保时间：1年。
- (3) 提供400服务专线电话365天开通，24小时有至少2名专人接听。
- (4) 维保响应时间：全天24小时，全年无假日服务；服务期内接到报修电话即时响应，2小时内到达服务场地。
- (5) 维保内容：西门子Artis zee ceiling DSA整机全保；针对维保设备提供预防性保养；不限次现场维修；每年不少于四次的定期维修服务检测，包含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非紧急性的补救维修。
- (6) 维修质量：开机率不低于97%，超出一天顺延叁天；常规小故障（无需外地配件）1-3工作日，大故障（需要外地配备配件）5个工作日。
- (7) 备件保障：乙方在国内设有专业、充足的设备零备件仓库，需提供图片等证明文件。投标人具有DSA专业维修工具、仪器，并能提供工具清单；乙方应在国内提前储备本项目型号设备所有备件；备件供应：乙方供应备件时，承诺所有换的部件应为原厂合格件；备件更换不包含所有第三方拥有的设备和软件。
- (8) 乙方每年需提供年度服务报告。

第三条、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950000.00元（大写：玖拾伍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西门子Artis zee ceiling DSA整机全保1年	950000.00
总价：¥950000.00（大写：玖拾伍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285,0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自维保服务开始之日起满6个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即570,000.00元，（伍拾柒万元整）；维保服务期满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95,000.00元（大写：玖万伍仟元整）。

2. 付款条件：甲方支付合同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具体要求将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3. 甲方开票信息：

账号名称：新疆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43004583930884

地址：新疆阿勒泰市公园路29号

电话：0906-213512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市望湖广场支行

开户账号：108211027142



4. 乙方收款信息：

账号名称：西安影联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2030078801700000358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稍门支行

5. 乙方账户信息已经双方确认，若因乙方账户信息错误或状态异常导致甲方无法支付，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责任，因此产生的损失应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五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1年，自2025年06月13日至2026年06月12日止；

2. 履行地点：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

3. 履行方式：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执行。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或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甲方催告后告7日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乙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3. 乙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同时，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执肆份、中标供应商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 本合同双方签署的通讯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 任何一方邮寄送达的往来函件及司法、行政机关, 仲裁机构向任何一方送达的函件、法律文书一经投递即为送达, 如未书面通知通讯地址变更事项即视为地址变更行为为无效。”

甲方: 新疆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

乙方: 西安影联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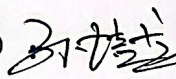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430045839308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610104MA6WT4YB2H

住所: 阿勒泰市公园路29号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新街139号润沣大厦3406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张亮

联系人: 胡涛



约定送达地址: 新疆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

约定送达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新街139号润沣大厦3406室

邮政编码: 836500

邮政编码: 710000

电话: 0906-2100902

电话: 029-88168221

传真: 无

传真: 无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25721603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市望湖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稍门支行

开户名称: 新疆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 西安影联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08211027142

开户账号: 72030078801700000358